

● 沈永社 著

DANGNEI MINZHU
HE DANGDEJILU

党内民主 和党的纪律

● 法律出版社

52

党内民主和党的纪律

沈永社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党内民主和党的纪律

沈永社 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4.125 印张 89,500 字

1990 年 6 月第一版 1990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5,100

ISBN 7-5036-0655-X/D·520

定价：2.20 元

目 录

民主——力量的基础

从共产主义者同盟到十月革命.....	3
——民主集中制的产生	
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组织原则.....	11
——民主集中制	
少数服从多数.....	15
——民主集中制原则之一	
选举产生领导机关.....	19
——民主集中制原则之二	
关于党的领导机关的规定.....	23
——民主集中制原则之三	
正确处理上下级关系.....	26
——民主集中制原则之四	
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	29
——民主集中制原则之五	
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	33
——民主集中制原则之六	
“家长制”、“钦差大臣”、“文化大革命”.....	38
——民主集中制问题上的教训	
党的战斗力不容削弱.....	45
——同违反民主集中制的现象做斗争	
加强民主建设的有力武器.....	49
——批评与自我批评	

党内生活要民主化、制度化、法律化.....	57
——健全民主集中制	

纪律——胜利的保证

党的建设和事业的根本保证.....	67
——党要有铁的纪律	
步调一致才能得胜利.....	71
——政治纪律	
在党纪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78
——遵纪与守法	
自觉 严肃 统一 文明.....	84
——党的纪律的特点	
“慎独”和“自省”.....	89
——自觉遵守党的纪律	
从王若望等人被开除党籍说起.....	92
——党纪的严肃性	
孔光不言温室树.....	97
——保密纪律	
清除健康肌体上的毒瘤.....	101
——纠正不正之风	
派性——党性的死敌.....	108
——反对宗派主义	
不断纯洁党的组织.....	113
——清除腐败分子	
为加强党的纪律而斗争.....	120
——结束语	

后 记.....	124
----------	-----

民主——力量的基础

从共产主义者同盟到十月革命

——民主集中制的产生

民主集中制，是共产党的根本组织原则的组织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对于健全党的政治生活，巩固党的团结和统一，提高党的战斗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列宁曾经指出：“我们应该力求全面地、彻底地实现这个组织上的理想。”（《列宁全集》第10卷第345页）那么，无产阶级政党“这个组织上的理想”——民主集中制是如何产生的呢？

从十八世纪到十九世纪，由于资本主义大工业在西欧的发展，出现了社会化的大生产和现代工业无产阶级。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到四十年代，西欧的无产阶级已经形成了独立的政治力量。他们进一步团结和组织起来，不仅建立了工会，而且建立了政治性组织。德国的正义者同盟就是当时影响比较大的工人政治组织之一。

正义者同盟同当时其他团体一样，组织上涣散、不稳定，带有密谋性和宗派性，思想上受到当时各种错误思潮的影响，因此，不可能领导无产阶级走上正确的斗争道路。正义者同盟的前身，是德国侨民在巴黎创立的流亡者同盟，这是一个小资产阶级民主共和主义者的密谋组织。后来内部发生分裂，其中最激进的工人和手工业者于1836年重新联合起来，成立了正义者同盟。它的指导思想是空想的、平均的共产主义，它

的口号是“人人皆兄弟”。在组织上，正义者同盟企图用密谋的手段和发动少数人起义的办法来达到在德国建立共产主义的目的。所以正义者同盟实际上是一个半密谋性、半宣传性的团体，与当时布朗基领导的四季社有密切的联系。

1839年5月12日，正义者同盟参加了四季社在巴黎举行的一次起义。起义失败后，正义者同盟的领导人沙佩尔和鲍威尔被捕，后来被驱逐出境。第二年，沙佩尔和鲍威尔到了伦敦，又把正义者同盟恢复起来，以后在巴黎、瑞士和德国都建立了支部。正义者同盟的领导中心由巴黎转移到伦敦后，逐渐从德国人的组织变成了国际性的组织，部分盟员和领导人吸取巴黎起义失败的教训，停止了依赖密谋活动进行斗争的错误做法，强大的英国工人运动也促使正义者同盟的领导人逐渐抛弃手工业者的狭隘性。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科学共产主义理论的同时，一直关注着工人运动的发展。他们认识到，在革命形势高涨的情况下，迫切需要建立一个由无产阶级先进分子组成的、用科学共产主义理论武装起来的革命政党。恩格斯指出：“要使无产阶级在决定关头强大到足以取得胜利，无产阶级必须（马克思和我从1847年以来就坚持这种立场）组成一个不同于其他所有政党并与它们对立的特殊政党，一个自觉的阶级政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69页）1846年初，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建立了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经过通讯委员会对各国社会主义团体内部情况的了解和分析，决定把注意力集中到改造有可能接受科学共产主义理论的正义者同盟上面。

为了改造正义者同盟，马克思和恩格斯进行了十分艰巨的工作。在建党思想上，马克思和恩格斯同马克思主义运动内部各种错误倾向做斗争，并集中力量批判了魏特林和所谓

“真正社会主义”的代表人物。

魏特林是裁缝工人出身的德国早期工人运动理论家，空想社会主义者。他游历欧洲各国，参加工人运动，从事理论著述。他尖锐地揭露和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他斥责资产阶级是“人类之敌”，私有财产是“盗窃之母”，认为财产公有，共同劳动，待遇平等，平均领取生活必需品，能使整个社会“和谐自由”。魏特林主张用暴力摧毁旧制度，但把革命寄托于少数革命家的密谋和穷人的自发起义，他的学说对于德国初期的工人运动起了一定的作用，但他的理论与策略都是错误的。他根本不理解资本主义的剥削本质及其必然为社会主义所代替的客观规律，他的观点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他不是引导无产阶级为争取解放而斗争，而是进行兴办集体食堂等空想主义的试验。恩格斯指出，魏特林主义是“颇为粗糙的、尚欠修琢的、纯粹出于本能的一种共产主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36页）。魏特林主义在正义者同盟中占统治地位，同魏特林主义的斗争是改造正义者同盟的关键一步。

在战胜了魏特林思想以后，马克思恩格斯又通过斗争，战胜并逐步清除了以格律恩、克利盖为代表的“真正社会主义”的影响。“真正社会主义”是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德国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流派，它以超阶级的“博爱”、“人性”等道德说教来代替革命的阶级斗争，宣扬要把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消融在人道主义之中”。“真正社会主义”的代表人物打着社会主义的旗号，但又害怕阶级斗争，反对革命，实际上是封建贵族反对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的工具。

马克思和恩格斯通过会议、书信联系、写文章、个别交谈等方式，先集中力量批判了魏特林，然后集中力量批判了“真正社会主义”的代表人物，坚持不懈地肃清他们对工人运动的恶劣影响。在批判他们的错误的思想政治路线的同时，也批

判了他们错误的组织路线。魏特林不是依靠无产阶级，而是依靠小手工业者和流氓无产阶级，并且主张依靠少数人暴动，实现共产主义。而侨居美国的“真正社会主义”者克利盖在那里则自命为德国共产主义政党的正式代表，擅自组织正义者同盟的小组，另拉山头。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这些人错误的组织路线的过程中，建立工人阶级政党的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的基本思想逐渐成熟起来，同时也促进了“同盟”领导成员思想的转变。他们要求马克思恩格斯参加改造“同盟”，声明确信马克思恩格斯观点的正确。马克思恩格斯为建立党的思想基础而展开的艰巨斗争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于是他们就着手从组织上改造正义者同盟了。

1847年6月，在伦敦举行正义者同盟改组大会。大会决定把“正义者同盟”改名为“共产主义者同盟”。会议通过了新的章程，用“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新口号代替了“人人皆兄弟”的旧口号。这是共产主义者同盟的第一次代表大会。会上通过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和1847年11月召开的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的新章程中，许多地方体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建党初期民主集中制的基本思想。

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的附录中，我们可以看到《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章程表明科学共产主义理论已成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的统一的指导思想。章程对全体盟员提出了纪律要求，对同盟的组织机构及各个机关的职权范围都做了相应的规定。组织本身完全是民主的；委员会和代表都由选举产生，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

从《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以及马克思、恩格斯的其他著作和通信来看，马克思恩格斯当时虽然还没有明确提出“民主集中制”的概念，但民主集中制的思想已经初步形成了。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无产阶级政党

的革命实践中，提出了民主制的思想。他们认为，无产阶级政党的理想形式是民主制，提出了民主制组织形式的基本原则。这些基本原则主要是：民主的组织结构、民主选举制、批评和讨论的自由和代表大会制。这个意义是十分重大的。无产阶级一无所有，它的力量就在于组织。“无产阶级所以能够成为而且必然成为不可战胜的力量，就是因为它根据马克思主义原则形成的思想统一是用组织的物质统一来巩固的。”（《列宁全集》第7卷第410页）用什么原则把无产阶级组织起来呢？用密谋活动的方式不行，个人包办也不行。只有发扬民主，把千千万万分散的无产者聚集起来，把许多正确的意见集中起来，以组织的统一作为正确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的物质保证，无产阶级政党才可能成为不可战胜的力量。

1871年3月18日，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无产阶级的政权——巴黎公社成立了。这次革命是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伟大尝试，是把人类从阶级社会中永远解放出来的伟大的社会革命的曙光，是共产主义运动史上灿烂的一页。在公社存在的短短七十二天的时间内，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无产阶级政党的实践中提出来的民主集中制思想第一次被公社运用到国家生活中，这是在建立政权的过程中实践民主集中制的一次伟大尝试。马克思说：“公社的原则是永存的，是消灭不了的；在工人阶级取得解放以前，这些原则将一再表现出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677页）民主集中制原则是公社原则的主要内容之一。

3月18日起义胜利之后，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立即号召巴黎人民选举公社，建立人民自己的权力机关。它连续发表了几个选举公告，提出了选举办法，并在报刊上公布各区提出的候选人名单。巴黎公社是由巴黎群众普选产生的，这是历史上的第一个“无产阶级社会主义共和国”。公社在民主选

举的基础上组成了公社委员会。在公社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设执行、军事、公安、司法、财政、粮食、劳动与交换、对外关系、社会服务和教育等十个委员会，管理全部国家事务。各委员会由五至八人组成，公社委员兼各委员会委员，实行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公社会议由公社委员轮流担任主席，一律称呼公民。凡是重大问题，各项法律、决议的颁布，都要经过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不许个人独断专行。

公社实行人民管理制，这种管理采取两种基本的形式：一种是通过“公社的官吏”进行管理，另一种形式是由人民群众直接进行管理。公社的民主制不仅表现在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能够代表自己的人管理国家，而且还表现在对所选举的人采取有效措施，使他不脱离群众，始终忠诚于劳动人民的利益。因此，人民群众对公社人员行使充分的监督权和罢免权。在通过群众组织、报刊等舆论工具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的前提下，公社把对公职人员随时可以罢免的原则写在纲领上，规定一切由选举产生的公职人员都可以被选举人随时罢免。为了防止公仆变成主人，公社还规定公职人员领取普通工人的工资，每年领取的薪金最高不超过 6000 法郎。

在巴黎公社存在的短暂时间里，公社在政治、军事、经济、思想、文化等方面实行了一系列广泛的民主措施，体现了比资产阶级更高级的无产阶级民主。列宁在论及巴黎公社的民主制时说：“这里恰巧最明显地表现出一种转变：从资产阶级的民主制转变为无产阶级的民主制，从压迫者的民主制转变为被压迫阶级的民主制，从国家这个镇压一切阶级的‘特别力量’转变为由人民大多数——工人和农民用共同的力量来镇压压迫者。”（《列宁全集》第 25 卷第 407 页）

巴黎公社在实践民主集中制的伟大尝试中，已经让我们

看到了什么是真正的民主。民主,用最通俗的话来说,就是人民群众当家作主。巴黎公社的民主制,也初步揭示了无产阶级革命的实质,就是让人民群众成为国家的主人。马克思曾经满怀激情地写道:“工人阶级反对资本家阶级及其国家的斗争,由于巴黎人的斗争而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不管这件事情的直接结果怎样,具有世界意义的新起点毕竟是已经取得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94页)作为公社永存的原则之一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就是无产阶级政党建设和国家建设的一个新起点。

巴黎公社已经过去一个多世纪了。一个多世纪以来,全世界无产阶级的解放斗争,都继承和发展了公社的民主原则,巴黎公社的原则对于以后的革命运动有巨大的指导意义。但是,由于公社存在的时间很短,它在实行人民民主和建立法制等方面仅仅做了初步的尝试,只是一个开端。四十六年以后,列宁和俄国布尔什维克党胜利地进行了十月革命,第一次成功地建立起无产阶级政权。民主集中制这一科学概念也由列宁第一次明确提出来了。

列宁根据马克思主义党的学说,明确规定党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起来。“民主集中制”一词在列宁的著作中,原意是民主的集中制。列宁十分重视党的集中统一。1903年以前,俄共建党初期,由于政治环境恶劣和俄共因受第二国际无政府主义思潮影响而广泛存在的自由涣散状况,当时列宁着重强调“无条件的集中制”;1904年,列宁在《进一步、退两步》一书中就明确提出:集中制思想应该贯串在整个党章中。列宁所讲的集中制是民主的集中制,以区别于不民主的或者专制的集中制。1906年列宁在《提交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统一代表大会的策略提纲》一文中正式提出了民主集中制的概念。在同年举行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四次代表大会上,

根据列宁的提议，首次把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载入党章，规定：“党的一切组织是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列宁把这一原则运用于俄国布尔什维克党的建设，后来又把这个原则规定为加入共产国际的各国党的一个重要条件。

综上所述，民主集中制的思想在马克思和恩格斯为无产阶级政党制定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和《国际工人协会临时章程》以及其他一些著作和通信中做了重要论述。如他们强调，一方面要发扬民主，另一方面要集中和统一，并且强调了权威和纪律的重要；还根据民主集中制的思想确立了党的组织机构和制度，从而奠定了党的组织原则和理论基础。民主集中制思想的确立归功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尽管他们的著作中包含有极其丰富的“民主集中制”的思想，但他们没有使用过“民主集中制”这一概念。“民主集中制”的科学概念是列宁依据俄国无产阶级的实践第一次提出来的。

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组织原则

——民主集中制

民主集中制在马克思主义党的学说和党的建设理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设党，是马克思主义党的学说中的一个重要原理和党的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中国共产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它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大家知道，民主和集中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不可分割的侧面，它们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我们不应该片面强调一个侧面而否定另一个侧面。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党内生活如果没有集中，处于极端民主化的状态，党就无法形成统一的意志和一个严密的整体，就不会有坚强的战斗力；同样，没有民主，党就不可能有正确的集中和真正的统一，也谈不到有坚强的战斗力。所以，我们党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反对个人专断和极端民主化这两种倾向，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

中国共产党一大的党章中还没有提出民主集中制原则，只是在陈独秀给一大代表的信中提出了既要坚持民主主义的指导又要有纪律的思想。二大党章中第一次表述了民主集中制的基本思想：“全国代表大会为本党最高机关；在全国大会闭幕期间，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本党最高机关”，“全国大会及中

央执行委员会之决议，本党党员皆须绝对服从之”，“下级机关须完全执行上级机关之命令”等。五大后，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中，第一次提出了“党部的指导原则是民主集中制”。以后的党章对民主集中制的内容都有所补充，使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日臻完善。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总结历史经验，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又郑重提出：“根据‘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和党的现状，必须把我们党建设成为具有健全的民主集中制的党。”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根据过去的经验教训，对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作了更加系统、全面的规定。经过党的十三大部分修改的党章，仍然保留了对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作的六条具体规定。这六条规定不仅是我们党健全组织制度和政治生活的依据，而且是党的每个组织和党员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

党章对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六条规定是：

一、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二、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和在非党组织中的党组外，都由选举产生。

三、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向同级的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四、党的上级组织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及时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党的下级组织既要向上级组织请示和报告工作，又要独立负责地解决自己职责范围内的问题。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